



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中心食品安全實驗室
試驗報告

71001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301號 電話: (06)2536789

香繼光股份有限公司
412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2巷35號

序號:51251
樣品編號:PEC2022F0007

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單位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:

樣品名稱:川麻雞排 產品型號:2116714044 原產地/國:台灣
製造日期:2022/5/30
有效日期/批號:2022/6/3 / 2205307500
申請單位:香繼光股份有限公司
申請單位地址:412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2巷35號
生產製造/供應商:香繼光(股)

樣品性狀:如照片
接收日期:2022-06-01
測試日期:2022-06-01
報告發行日期:2022-06-09

測試項目	測試結果	測試方法	定量/偵測極限
總生菌數	2.8×10 ⁶ CFU/g	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—生菌數之檢驗	10 CFU/g
大腸桿菌	陰性	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—大腸桿菌之檢驗	3.0 MPN/g
沙門氏桿菌	陰性	AOAC Official Method 2016.01	-

—以下空白—

備註:

- 1.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檢驗樣品負責;送檢單位接獲分析結果後,一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,所留樣品將廢棄。
- 2.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「定量極限」表示;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「偵測極限」表示。
- 3.低於定量極限/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“未檢出”或“陰性”表示;多重藥物殘留測試結果僅列出檢出項目,其餘測試項目及定量極限分別詳列於附件中。
- 4.本報告純屬通知用途,不得轉做廣告、商業推銷或其他用途;本報告不得分離,分離使用無效。
- 5.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,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- 6.本次委託測試項目委由食安中心品管課執行。

實驗室負責人
報告簽署人

陳福智



(1/2)

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中心食品安全實驗室

序號：51251

樣品編號：PEC2022F0007

樣品名稱：川麻雞排 產品型號：2116714044 原產地/國：台灣

製造日期：2022/5/30

有效日期/批號：2022/6/3 / 2205307500

生產製造/供應商：香繼光(股)

接收日期：2022-06-01

樣品照片：

